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2,177,601,311.04 元，详情如下：

1、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澄化工”）余额 1,567,888,814.07 元，主要是未经支付审批程序通过绿澄化工将资金转由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周转使用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其中，本年度以电汇、银票的方式通过绿澄化工转出资金 3,022,486,186.85 元、各相关方通过绿澄化工转回资金 1,481,800,000.00 元，形成占用余额 1,540,686,186.85 元；本年调整往来形成占用余额 24,426,105.11 元；期初货款未支付转为其他应收款形成占用余额 2,776,522.11 元。因澄星集团及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等单位之间还存在资金互转等情形，造成各相关方收到和转回的资金无法逐笔对应，应收具体单位的余额无法准确区分。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余额为 557,000,000.00 元。资金占用形成过程为：①澄星股份开出 2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澄星集团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贴现，票据到期由澄星股份实际兑付②澄星股份仅作为澄星集团开出的 3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票据到期由澄星股份实际兑付③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代澄星集团偿还其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700.00 万元④澄星集团归还本公司 15,000.00 万元。因资金转入（占用形成）澄星集团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时未办理债权债务确认手续，各单位之间还存在互

转的情形，导致应收具体单位的余额无法准确区分。

就上述合计金额为 2,124,888,814.07 元款项为由澄星集团统一从本公司拆借并在各相关方之间调配使用的事项已经由澄星集团确认。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本年应收利息额 52,712,496.97 元经澄星集团确认由其承担。澄星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负数，2020 年财务状况未见好转，重要子公司预计将陆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判断款项可收回性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77,601,311.04 元。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